

证券代码：874516

证券简称：越升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防范财务风险，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年修订）》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

(二)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一)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

(二)为他人承担费用；

(三)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者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

(四)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

(五)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 第二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限制及要求

**第四条** 公司应当充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六条** 公司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业务模式、行业惯例等确定合理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涉及关联交易的，应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上述行为触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开披露。

**第七条** 公司委托关联方进行理财，原则上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不得通过委托理财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应对关联委托理财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八条** 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公司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

**第九条**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书面协议，约定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约定期限届满后，拟继续向同一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视同为新发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重新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还应当在公告中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不得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 第三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四条** 董事在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资助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

董事在审议对外财务资助议案时，应当对提供财务资助的合规性、合理性、被资助方偿还能力以及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第十五条** 董事在审议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关注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公司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三)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四)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前款规定。

已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四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财务资助事项概述，包括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资金用途以及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二) 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至少应当包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以及资信情况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应当披露具体的关联情形；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 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是否提供担保。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四) 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或者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披露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其他股东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向该控股或者参股子公司相应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

(五) 董事会意见，主要包括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六)公司关于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得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承诺；

(七)主办券商意见，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

(二)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职责与分工

**第二十一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前，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做好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调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在经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程序审批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协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手续。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财务资助对象日后的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若财务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或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破产等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制定补救措施，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公司董事会。

## 第六章 追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